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邓鹏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0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 6965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邓鹏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936 号刑事裁定，部分改判，上诉人邓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 696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

告人各项经济损失 6965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72 元，  
账户余额 5810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鹏予  
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6月18日